

## 税务(社保缴费)登记表 -- 设立登记

(请参阅背面填报说明)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名称		广州壹鼎盛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体纳税人税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扣缴税款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财务负责人	李明		13800182513	
办税员	张轩		15524821320	
社保费联系人	张轩		15524821320	
法人(负责人、业主)	张轩		15524821320	
国有控股情况	国有绝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相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纳税人填写)				
经营范围(批准执业证照、批准设立文件等列明的经营范围不具体的纳税人填写)				
<b>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登记分局受理上门开通涉税服务短信订制业务申请表(仅限有手机的业户)</b>				
订制内容	在指定的接收人员后打勾(√)			
申报缴纳温馨提示(税期前)	财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办税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负责人、业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申报和逾期缴纳提示(税期后)	财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办税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负责人、业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纳税人(缴费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及复印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b>以下内容税务机关填写</b>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编码		
单位社保号		社保级次		
受理人签章: (税务机关公章)	录入人员签章:	审核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申办设立税务登记时填用。

二、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的类型

1. 单位（个体工商户）纳税人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单位或个体）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扣缴税款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三、“国有控股情况”指标口径

“国有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国有相对控股（含协议控制）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

四、为进一步落实专业化税源管理工作，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已对有手机的纳税人开通了涉税服务短信订制业务（免费）。纳税人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时可以同时申请开通涉税服务短信订制业务，并如实填写正面的申请表格，按照订制的要求和内容，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定时按需发送涉税服务短信到指定的手机号码（手机号码须为申报登记的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的手机号码）。纳税人也可以通过登录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gzds.gov.cn>）的方式，进行涉税服务短信订制。

**注：在管纳税人的上门订制服务，由各征收单位进行受理。如需取消订制可向各征收单位上门申请办理，或通过登录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的方式进行（变更号码的先取消再重新订制）。**

五、本表格可在广州地税网站（<http://www.gzds.gov.cn>—分局专栏—登记分局—业务指引—电子表格下载栏）下载打印填报（自行下载打印须为 A4 纸）。

六、填写本表请使用碳素或蓝色墨水钢笔、签字笔，并确保字迹清晰。

七、请在本表栏目的 [ ] 内打勾 。

八、本表一式 2 份，税务部门办理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与税务部门各存 1 份。